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7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通知,确认尚洋环科为“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升级项目-大气监测设备购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招投标”)的中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升级项目-大气监测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1541STC60708/01-02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

简要技术需求:用于北京市大气环境监控子网络建设的设备采购,包括各项污染物的监测仪器及设备的新购置和更新等。

公示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二、中标情况

01包:环境监控子网络建设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

中标供应商名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北京大厦1101号、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90号。

中标金额:134,668,000元人民币

主要经费用途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成套货物和标准附件	2118套	132,820,000
运维(21个子站)	21个子站	1,848,000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升级项目-大气监测设备购置中标公告》,本次中标金额为134,668,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68.93%。尚洋环科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主要承担和实施中标项目。中标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中标事项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尚未签订。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00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1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11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1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51	郑创发
2	00*****894	郑侠
3	01*****365	郑耀
4	01*****207	陈汉昭
5	08*****864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6	08*****052	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
7	01*****628	郑若龙
8	01*****925	郑家杰
9	08*****465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10	08*****616	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10月21日至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0%	180,000,000	180,000,000		270,000,000	75.00%
1、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75.00%	180,000,000	180,000,000		27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700,000	13.92%	33,400,000	33,400,000		50,100,000	13.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300,000	61.08%	146,600,000	146,600,000		219,900,000	61.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00%	6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00%	6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36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咨询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咨询电话:0754-88211322　　传真电话:0754-8811005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编号:2015-07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1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晟环保”)在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洁晟环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风险提示

1、本《投资合作意向书》只是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还存在双方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在本协议的原则之下进行调整的可能及必要,正式合作合同双方需以本协议为指导另行签署。

2、在公司尽职调查期间、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合同之前如果出现不可预料的情况,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意向合作。

3、目前双方正就洁晟环保特有的纳米膜材料在污水处理方面的应用进行联合试验,如果试验效果不符合验收标准或缺乏市场竞争力,公司可以选择终止本意向合作。

4、如在2015年 11 月 15 日之前双方仍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合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意向合作。

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等,致使双方投资意向中止执行或无法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JIESHENGYUAN CO.,LTD.

法定代表人:Xiufang Zhang(张秀芳)

设立日期:2013年 6 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叠桥路128号4幢2层B区

注册资本:6666.666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大通量纳米复合纤维膜及膜组件、装置、设备及其它膜装备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

公司股东:上海安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美国AQUA-TECH INC.

洁晟环保系我国环保领域的新兴膜工业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应用于不同领域的纳米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纳米膜技术和严密的技术壁垒,可广泛应用于水处理和空气洁净处理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一)认购洁晟环保增资扩股股份

1、增资扩股额度: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洁晟环保增资扩股的15%股份,认购价格待公司尽职调查(包括审计、评估)后双方协商确认。双方初步约定,认购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二)设立合资公司

1、在公司成为洁晟环保股东后,双方将尽快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将负责洁晟环保特有的纳米膜产品在水处理和空气净化等领域后续工程产品的生产、应用推广和销售,以及污水处理技术的应用研发与项目投资。

2、合资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人民币5000万元;首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洁晟环保持股比例45%,可以现金和技术入股;公司持股比例55% ,以现金入股。具体事项,双方另行洽商。

3、合资公司可将起始目标定在绍兴地区的印染废水处理领域。公司有清晰的市场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并致力于市场拓展。

(三)洁晟环保承诺

1、在2015年11月15日前,公司为本次增资唯一参与方,在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即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并予以实施;为利于推动双方后续合作,如公司拟引入第三方参与增资,需要征得洁晟环保的同意,并且要清晰其进入洁晟环保的价值所在。

2、在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到位后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办理工商变更。

3、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作为洁晟环保特有纳米膜材料在水处理和空气净化等领域合作的重要合作方,与公司其他股东同等享有优先合作权利。

(四)保密条款

双方在进入投资合作洽谈的同时,即行签订保密协议,双方承诺对对方提供的专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该保密义务不论本协议执行以何种形式终止,将永久有效(除非该信息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取,或用于国家政府及法律规定必须提供用于审批的资料)。

五、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具体项目何时实施、如何实施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尚难以评估。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需经过公司相关审议程序。若双方合作事宜有具体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 2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8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有关沟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 公司已预先于2015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4号)。

公司总经理夏迎松先生、董事会秘书饶建民先生、财务总监易善兵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重复问题及答复不再累述):

1、投资者问题:大股东是有良知的大股东,请问承诺的1.5亿增持完毕后,后续还会继续增持吗?

饶建民回答:您好,中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鼎集团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投资者提问:充电桩公司销售给谁?

饶建民回答:您好! 挚达中鼎产品已通过国家新能源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广泛用于北汽、上汽、江淮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配套及沃尔沃电动汽车的公共充电领域。

3、投资者提问:你好,我有以下几个问题烦请回答:(1)、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意味着预案中五项原定资金使用项目都全部取消,并且取消增发股票?(2)、先后设立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服务公司,是否要布局与新能源汽车有关的市场? 目前与安徽挚达公司共同设立的两家公司盈利能力如何,未来三年预计利润为多少?(3)、公司在高铁和核电领域是否有相关产品? 盈利能力如何?

易善兵回答:您好!(1)、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增发无关,公司增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当中;(2)、先后与上海挚达设立的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服务公司是公司布局新能源、节能环保汽车战略的重要一步,挚达中鼎为新设不久的新公司,智能产品已经批量投产,随着市场和销量的逐步打开,相信很快会实现盈利;(3)、公司子公司天津飞龙主营高铁、军工产品,公司已进入核电领域产品的开发。

4、投资者提问:关于美国公司(1)、为什么负债率这么高? 总资产11亿多,而净资产只有1亿多。(2)、为什么收购代价比欧洲高很多 (比如2012年44745万元收购的的ACUSHNET)多年来没什么实质性增长?(3)、为什么美国公司收入规模比欧洲公司大很多,但净利却差很多? 无论是毛利率还是增长势头都差。

夏迎松回答:您好,(1)、美国公司的注册资本非常小,与国内是有区别的,所以净资产相对显得较小。(2)、ACUSHNET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平稳增长。(3)、您所指的美国公司包含了我们美国中鼎的物流仓储,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的销售基本通过这个公司体现。

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查阅。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6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信国安”,代码“000839”)于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根据规定发布了停牌公告及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判断无法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计划完成相关事项, 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公告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因国资审批等不可控因素导致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 公司将视情况继续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如停牌申请未获批准,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1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4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8)、《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5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3)、《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56)。现将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

2、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标的为有线电视网络资产部分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因本次事项涉及交易额较大,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环节的工作仍需进一步推进。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工作已开始、审计机构已进场,后续审计评估工作将有序开展。

此外,关于落实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持股计划方案,公司仍在积极推进,和控股股东就方案各个环节的对接做进一步论证,确定方案可行性。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提示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体现股东自治原则,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发出董事会通知,将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定于2015年11月中旬,具体情况将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6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钢天源”,股票代码“00205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除近期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5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永大集团,股票代码:002622)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鉴于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09日、2015年10月1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4)。上述各项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截至今日,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10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现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2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否则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8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神剑”)已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黄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47139463308

名　　称: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6号

法 定 代 表 人:刘志坚

注 册 资 本:壹仟捌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圆整

成 立 日 期:2000 年 07 月 25日

营 业 期 限:/长期

经 营 范 围:聚氨酯树脂系列产品、涂料(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系列产品、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贸易、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同时承接中试业务和销售中试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6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 年 10 月 27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12 月20 日以来,公司于每5个交易日内分别披露了42份停牌进展公告即《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十二)》。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先生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意向协议,重组对象确定为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后由于未能就重组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了与信利光电的重组事项。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及其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5-07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自动化领域某企业及其他企业就并购等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洽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8日, 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2015-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9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10月1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2015-086、2015-091、2015-094)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亦正在积极开展对本次重组所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因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公司正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控股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42、2015-044)。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